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6〕14号

关于对《湖南永州双牌县牟江风电场一期工程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167号，法定代表人:罗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188324567 6）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湖南永州双牌县牟江风电场一期工程110kV送出工程包括源头漯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牟江风电场升压站¯源头漯110kV线路工程。源头漯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位于永州市双牌县江村镇花坪村，牟江风电场升压站¯源头漯110kV线路工程途经永州市双牌县江村镇。工程概况如下:

（1)源头漯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2Y），架空出线。扩建在站内进行，不新征用

地。（2）牟江风电场升压站—源头漯110kV线路工程：本期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10.5km，除在源头漯110kV变电站利旧双回塔单侧挂线外，其余均采用单回架设。单回线路长约10.48km，同塔双回单侧挂线长约0.02km。

拟建项目总投资16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7%。

一、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专家、部门提出的各项意见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路径、性质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采取有效的技术与管理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环境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时，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及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距离，须严格满足《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等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以最大限度降低工频电磁场和噪声对

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3、线路建设应优先采用高塔跨越、紧凑型塔基、加大档距跨越等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与树木砍伐，降低对生态系统及景观的影响。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进行审核认定。项目建设须遵循生态优先、最小扰动、严控范围、及时修复原则。优化施工方案与作业时序，最大限度控制永久占地规模，减少开挖扰动面积。严控作业范围与施工行为，严禁在红线内实施排污、弃渣等行为。施工结束后须立即开展生态修复。建设单位须严格遵照有限人为活动认定结论及相关管控规定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塔基位置、占地规模及施工方案。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台账，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不损害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生态功能。项目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耕地占用及对耕作的影响。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塔基定位，尽可能减少占用面积，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保护与回覆措施，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确保基本农田不因施工导致功能退化。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须以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正式批准文件为开工前置条件。

4、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遵循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原则，严格限定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生态扰动，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严格落实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

施，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及时完成施工迹地的生态恢复。营运期应强化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风险防控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完善警示标志，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实施需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同意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